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6-00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35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工作函》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影院及院线运营管理、游戏研发与运营。业绩预告显示，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约19%。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业务板块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采购、销售、结算安排及收入确认政策等，相较以前年度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如是，请详细说明对收入的影响；（2）分季度列示各业务板块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及同比变化情况，并说明季度收入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3）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说明2025年全年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扣除项目、金额、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扣除原因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况。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各业务板块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采购、销售、结算安排及收入确认政策等，相较以前年度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如是，请详细说明对收入的影响

一、影城板块

（一）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影城板块采购主要围绕影院运营所需核心物资及服务展开，具体分为三类：

影片采购：公司旗下影城与电影院线公司签订加盟服务协议，通过加盟电影院线公司获取影片供应。院线公司代表旗下影城与中影数字等国家指定机构签订数字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约定影片放映周期及分账比例。影片上映后，票房收入先进入影城账户，影城在净票房中优先提取自身放映分成，并与院线公司进行分账。

影城卖品（食品、饮料、纪念品等）采购：采用"集中采购＋区域补充"模式，核心品类由影院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影管公司"）统一与大型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采购单价、供货周期及质量标准，采购量根据各影城历史销售数据及季度需求预测确定；具有区域特色品类由各影城在影管公司核定的采购额度内，向当地合规供应商采购，采购流程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执行，确保价格透明可追溯。

设备及维修服务采购：影城放映设备、音响系统等核心设备，主要向设备原厂或其授权代理商采购，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设备维保服务通过招标选定供应商，采用"托管＋维保"打包的采购模式，包含设备更新、定期维护、故障维修等服务。

2.销售模式

影城板块业务主要包括提供院线电影的放映、影院卖品销售、以及电影相关广告服务等，主要通过收取票房分账款、卖品及广告等非票房收入等获取收益，具体模式如下：

票房收入：公司影城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售票，所有售票数据实时上传至国家电影专资办的"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公司以该系统记录的票价作为确认票房收入基础。线上渠道主要与猫眼、淘票票等第三方票务平台合作，平台按约定金额收取网络代售服务费，公司按扣除服务费后的净额确认票房收入；线下渠道通过影城售票窗口、自助售票机直接售票，票价根据影片类型、放映时段、会员等级等实行差异化定价，会员享受购票折扣、积分兑换等权益。同时，公司与企业客户合作推出团体票业务，主要用于企业员工福利、客户回馈等。

卖品销售收入：卖品销售以"影院内实体现场售卖＋线上预订"模式开展，实体门店销售爆米花、可乐、零食等标准化产品，线上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猫眼、淘票票及抖音等第三方平台提供预订服务，客户可选择到店自提或影院内配送。

广告收入：包括影城场地广告、影片映前广告等。场地广告是利用影院大堂、走廊、休息区等空间展映广告，按广告位位置和租赁期限收费；映前广告是在影厅播放的"商业广告"及影片内容相关的宣传广告，由广告公司签约投放，按合同约定金额收费。

3.结算安排

票房收入结算规则：与主要第三方票务平台定期结算。票务平台在每月月初提供上月售票明细及对账清单，各影城核对无误后，平台在10个工作日内将合作服务费及票房款项支付至影城指定银行账户。

卖品销售收入结算：线下门店销售采用即时结算模式，客户通过现金、银行卡、移动支付等方式当场付款；线上预订销售，自有电子渠道实时结算，第三方平台按固定周期结算。

广告收入结算：映前广告、场地广告按合同约定付款周期结算。

4.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公司会计政策，影城板块各类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票房收入：影院销售电影票收取票款，当观众入场观看电影时确认电影放映收入。对于影院采用电影卡、兑换券等方式预售电影票的，于电影卡、兑换券持有人实际兑换电影票入场观看电影时确认收入；对于已售电影卡、兑换券期满而尚未用以兑换的，于有效期满后转入营业收入。

（2）卖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3）广告收入：广告收入在提供广告服务并经广告服务对象确认后，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标准，根据服务时间与价格按会计期间确认营业收入。

（4）院线发行收入：院线公司根据与电影发行公司及影院的分账协议所确定的分账比例，依据各影院实际取得的票房收入分别计算各方应取得的分账款，在计算扣除影院公司和电影发行公司应得的分账款后以净额作为院线发行收入。本公司对影城供应的影片实行单片结算，收到影城报送的财务结算表和统计汇总表并核对一致后，确认发行收入。

（二）业务模式变更

2025年度影城板块业务模式无重大变更。

二、游戏板块

（一）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游戏板块主营为游戏研发与游戏运营，其中游戏研发业务主要采购事项为租赁服务器、网络带宽等服务，游戏运营业务主要采购事项为租赁服务器、支付游戏业务推广支出和游戏分成款等，相关采购均根据业务需求按计划采购。

2.销售模式

游戏研发与运营业务主要包括自主研发移动端游戏、网页端游戏等具体游戏产品，通过已构建的自有游戏发行渠道平台自主发行、委托发行公司独家代理发行、与应用商店等下载渠道平台联合运营发行等，对游戏产品发行进行推广，通过游戏下载付费、游戏内道具充值、游戏内广告收入等方式获取收益，并根据各方约定分成比例进行分账。

3.结算安排

公司开发的游戏交由独代发行平台或联运渠道平台进行运营模式下，公司定期与独代发行平台或联运渠道平台进行对账并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一般是1-3个月。

公司自有渠道平台与其他游戏发行方进行游戏合作运营业务模式下，公司负责运营和收款结算，并与上述发行方结算分成；由上述发行方收款结算的，数据经双方核对确认后，由发行方向公司结算收入，结算周期一般是1-3个月；与其他游戏发行方、广告商进行游戏宣传推广业务，数据经双方核对确认后，由发行方、广告商向公司结算收入，结算周期一般是1-3个月。

公司自有发行平台与其他游戏开发方、其他渠道平台联合运营游戏模式下，公司按照与其他渠道平台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完毕并核对无误后，由渠道平台向公司结算收入，结算周期一般是1-3个月。

4.收入确认政策

（1）本公司开发的游戏交由其他独代平台或联运平台进行运营，公司定期与其他独代平台或联运平台进行对账并进行结算。收入确认时点为：游戏玩家充值购买游戏中虚拟货币后，在游戏中消费虚拟货币购买游戏中的装备、道具时，确认收入。

（2）本公司与其他游戏发行方、运营商、广告商进行游戏合作运营的分成业务，在本公司按期完成相关运营任务，业务数据经双方核对确认后，业务收入已经实现或按照约定条款能够实现时，确认收入。

（3）游戏开发方、本公司（游戏发行方）、渠道运营商（例如腾讯开放平台）联合游戏运营模式下，本公司游戏运营收入确认标准和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渠道运营商负责各自渠道的运营、推广、充值服务以及计费系统的管理，公司与游戏开发方联合提供技术支持与数据统计、分析服务、产品的运营计划和推广策略。公司按照与渠道运营商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完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为营业收入。

（二）业务模式变更

2025年度游戏板块业务模式无重大变更。

2.分季度列示各业务板块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及同比变化情况，并说明季度收入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一、影城板块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10,504.37	2,148.84	5,398.53	4,614.57	22,666.31
同比变动	6.42%	-52.90%	-13.41%	19.49%	-7.60%
季度收入占比	46.34%	9.48%	23.82%	20.36%	100.00%
营业成本	7,127.15	3,571.89	4,950.56	4,922.69	20,572.29
毛利率	32.15%	-66.22%	8.30%	-6.68%	9.24%

2025年度，公司影城板块整体营业收入22,666.3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60%，主要由于公司2024年通过司法重整程序剥离并关停了部分低效影城，主要在营影城数量从2024年年初的34家减少至2025年年初的23家（2025年12月增加1家，截至2025年年末为24家），导致公司影城业务收入同比出现下滑。上述关停的11家影城在2024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4,709.17万元，约占2024年度影城板块收入的19.20%。上述保留的23家影城的2024年度、2025年度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21,123.05	18,898.06
营业成本	19,463.98	19,953.74
毛利率	7.85%	-5.59%
平均单店收入	918.39	821.65
营业额最高门店年收入	5,539.20	5,042.90
营业额最低门店年收入	262.67	177.80

2024年，上述保留的23家影城营业收入18,898.06万元，营业成本19,953.74万元，毛利率为负。2025年，公司影城通过强化精细化管理和"一店一策"运营策略，同时叠加电影票房市场增长强劲，保留的23家影城营业收入增长至21,123.05万元，同比增长11.77%，毛利率由负转正至7.85%；同时，保留影城的平均单店收入、营业额最高门店年收入、营业额最低门店年收入均同比提升。

季度收入中，公司影城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0,504万元，占全年收入的46%，同比增长6%，主要得益于春节档《哪吒之魔童闹海》等爆款影片的强力拉动；二季度因缺乏头部影片供给，市场总票房较2024年同期大幅下降，公司影城收入规模收缩较大；三季度暑期档出现多部中等体量影片供给，带动观影需求逐步复苏，影城收入提升；四季度受益于《阿凡达3》、《疯狂动物城2》等进口大片上映，而2024年同期缺乏优质影片供给，同时叠加公司影城精细化管理成效显现，季度收入同比增长较大。

2025年，公司影城业务不同季度之间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影城营业成本中折旧摊销、人工成本、房租物业、影城运营等固定成本较为稳定，且占比较高（2025年固定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超过55%），导致不同季度之间毛利率随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而同步变动。

二、游戏板块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2,387.38	2,378.26	2,125.60	2,610.79	9,502.03
同比变动	-36%	-24%	-27%	-16%	-26%
季度收入占比	25%	25%	22%	27%	100%
营业成本	225.09	318.25	264.74	689.98	1,498.06
毛利率	91%	87%	88%	74%	84%

2025年，公司游戏板块收入9,502.0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主要受存量游戏生命周期影响，同时叠加新游戏研发投入增加且尚未实现商业化，游戏业务收入同比出现下滑。游戏板块主要收入源于自研游戏《攻城三国》、《攻城天下》分成收入，《攻城三国》、《攻城天下》上线多年，目前总流水呈现缓慢下降趋势。游戏板块第四季度收入出现增长，主要系在存量《攻城三国》、《攻城天下》游戏分账之外，与合作方完成《新三国逐鹿》项目的合作开发，公司根据合同一次性确认收入462.26万元，确认成本369.52万元，上述项目收入导致公司游戏板块2025年第四季度收入阶段性增加，且预计不会在以后年度产生持续性收入。扣除上述项目影响后，公司游戏板块第四季度收入2,148.53万元，毛利率85%，较前三季度波动较小。

2025年，公司在做好存量游戏运营、迭代的同时，全面加速新游戏的研发与投入，并通过强化自身发行能力和渠道优势，进一步提升游戏业务"研运一体"能力。目前，公司已完成《攻城天下》小程序版本的技术重构和内部孵化，计划在2026年第一季度扩大推广，以提升《攻城天下》整体收入。新游戏方面，公司目前储备项目包括《时光冒险家》、《英雄扛得住》（原《幻境旅团》）、《文明》（内部代称）等。其中，《时光冒险家》计划于2026年第二季度上线，《英雄扛得住》计划于2026年第四季度上线，《文明》计划于2027年内上线（因新游戏项目研发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实际上线日期为准）。

综上，公司影城、游戏业务收入呈现季度性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3.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说明2025年全年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扣除项目、金额、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扣除原因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况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上证函〔2024〕1476号）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及扣除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2,226.5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44.3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5%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23.05	临时占地费等其他业务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21.26	投资顾问费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44.3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2,082.20	

据目前测算，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32,226.52万元，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144.31万元。其中，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123.05万元，主要包括沈阳厂区土地临时占地费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21.26万元，主要系公司作为北京京国创文化科技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投资顾问收取的基金投资顾问费收入。

除上述扣除事项外，公司暂未发现其他应扣除未扣除的情况。

问题二、业绩预告显示，影城业务方面，2025年在营影城数量较去年同期减少，导致影城收入同比下滑，游戏业务方面，受存量游戏生命周期及新游戏尚未商业化等因素影响，游戏业务收入、利润均同比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业务合作模式、各季度交易金额、占比及收款情况，期后销售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2）结合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方式，分析是否存在代理或者其他应当适用净额法核算的业务；（3）本年度是否存在收入来源于新增业务板块、模式或客户的情况，如是，请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业务开展及客户具体信息，并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各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业务合作模式、各季度交易金额、占比及收款情况，期后销售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一、影城板块

（一）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本期新增	合作模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本年回款	期后交易额（注3）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票房收入（注1）	否	不适用	影院端统一售票，影片上映后依据合作约定与影片发行方等相关主体进行票房分账结算	第一季度	9,290.11	82.05%	20,646.40	772.30	在影片放映完毕、客户实际观影完成，以云智系统实际销售数据为依据确认收入
				第二季度	1,162.49				
				第三季度	4,588.10				
				第四季度	3,555.88				
				小计	18,596.58				
卖品收入（注1）	否	不适用	依托影院线下消费场景，通过自主定价的模式销售	第一季度	850.48	7.81%		71.72	客户购买商品并完成门店提货，按云智系统实际销售数据为依据确认收入
				第二季度	167.23				
				第三季度	422.90				
				第四季度	329.90				
				小计	1,770.51				
客户1（注2）	是	否	为影视项目提供宣传推广服务和剧本策划服务，按双方约定的内容与方式结算	第一季度	–	2.35%	74.40		项目达到协议约定的结项标准后，根据双方确认的结项报告确认收入
				第二季度	532.45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小计	532.45				
客户2	否	否	映前广告业务合作，按协议在旗下各影城播放映前广告，并以各影城为单位独立结算	第一季度	85.86	1.50%	369.53	60.00	按照协议结算周期，在取得双方确认的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第二季度	44.68				
				第三季度	131.86				
				第四季度	77.91				
				小计	340.31				
客户3	否	否	与合作方开展影票销售业务合作，按协议提供销售服务，按约定对账后结算	第一季度	30.08	1.08%	260.11	12.17	按照协议结算周期，在取得双方确认的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第二季度	113.53				
				第三季度	28.56				
				第四季度	73.23				
				小计	245.39				
合计					21,485.24	94.79%	21,350.44	916.19	

注1：影城票房收入、卖品收入通过不同销售渠道进行回款，且通常按影票收入、卖品收入合并回款，相关款项于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统一支付至公司账户。主要回款渠道及金额：猫眼渠道全年回款11,572万元，公司自有渠道及散客回款5,368万元，淘票票渠道全年回款3,014万元，合众易宝渠道回款512万元，合计回款20,646.40万元。

注2：客户1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于2024年司法重整中剥离出表，为公司过去12个月内控制的子公司。公司于2025年第二季度确认收入532.45万元，系接受客户1委托为具体影视项目提供宣传推广服务和剧本策划服务，具体包括《敦煌英雄传》项目策划服务收入47.17万元，《灶王传》项目制作监修及宣传推广服务485.28万元。截至2025年底，上述532.45万元收入已全部完成回款。

注3：期后交易额为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交易金额。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本期新增	合作模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本年付款	期后交易额（注）
供应商1	否	否	影片发行放映合作协议约定的票房分账款	第一季度	1,839.88	23.14%	3,874.97	173.00
				第二季度	401.13			
				第三季度	951.01			
				第四季度	820.77			
				小计	4,012.79			
供应商2	否	否	影片发行放映合作协议约定的票房分账款	第一季度	1,777.17	20.33%	3,477.23	123.00
				第二季度	290.34			
				第三季度	842.46			
				第四季度	615.51			
				小计	3,525.48			
供应商3	否	否	影片发行放映合作协议约定的票房分账款	第一季度	31.17	1.00%	162.61	13.32
				第二季度	8.49			
				第三季度	102.48			
				第四季度	30.73			
				小计	172.87			
供应商4	否	否	根据合作协议支付年度保底金、分账款及维护费	第一季度	39.70	1.83%	170.76	5.00
				第二季度	18.67			
				第三季度	102.26			
				第四季度	156.48			
				小计	317.12			
供应商5	否	否	根据租赁协议约定，按期支付房租、物业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第一季度	90.17	0.99%	134.10	7.24
				第二季度	-16.51			
				第三季度	21.72			
				第四季度	75.52			
				小计	170.91			
合计					8,199.17	47.29%	7,819.67	321.56

注：期后交易额为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交易金额。

二、游戏板块

（一）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本期新增	合作模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本年回款	期后交易额（注2）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客户1	否	否	公司开发的游戏交由其他独代平台或联运平台进行运营，公司定期与其他独代平台或联运平台进行对账并进行结算的业务模式	第一季度	702.32	28%	2725.72	208.19	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确定收入
				第二季度	698.22				
				第三季度	649.12				
				第四季度	585.48				
				小计	2,635.14				
客户2（注1）	否	否	公司开发的游戏交由其他独代平台或联运平台进行运营，公司定期与其他独代平台或联运平台进行对账并进行结算的业务模式	第一季度	460.32	22%	1618.79	132.75	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确定收入
				第二季度	414.23				
				第三季度	380.50				
				第四季度	849.84				
				小计	2,104.89				
客户3	否	否	公司开发的游戏交由其他独代平台或联运平台进行运营，公司定期与其他独代平台或联运平台进行对账并进行结算的业务模式	第一季度	441.88	16%	1724.69	88.36	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确定收入
				第二季度	404.65				
				第三季度	346.14				
				第四季度	320.19				
				小计	1,512.86				
客户4	否	否	公司开发的游戏交由其他独代平台或联运平台进行运营，公司定期与其他独代平台或联运平台进行对账并进行结算的业务模式	第一季度	204.21	11%	1187.4	96.23	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确定收入
				第二季度	312.58				
				第三季度	242.90				
				第四季度	284.39				
				小计	1,044.08				
客户5	否	否	公司开发的游戏交由其他独代平台或联运平台进行运营，公司定期与其他独代平台或联运平台进行对账并进行结算的业务模式	第一季度	148.24	5%	558.54	32.77	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确定收入
				第二季度	142.94				
				第三季度	99.96				
				第四季度	93.29				
				小计	484.43				
合计					7,781.40	82%	7815.14	558.3	

注1：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对客户2确认收入增加，主要系与客户2完成《新三国逐鹿》项目的合作开发，公司根据合同一次性确认收入462.26万元。截至2025年底，上述462.26万元收入已全部完成回款。此外，公司与客户2在《攻城三国》、《攻城天下》项目也存在持续合作，公司上述项目在2025年第一至第四季度的分账收入分别为460.32万元、414.23万元、380.50万元、387.58万元。

注2：期后交易额为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交易金额。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本期新增	合作模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本年付款	期后交易额（注3）
供应商1	否	否	服务器服务采购业务	第一季度	192.84	33%	782.00	–
				第二季度	200.28			
				第三季度	192.91			
				第四季度	252.16			
				小计	838.19			
供应商2（注1）	否	是	场地租赁业务	第一季度	20.09	9%	239.11	–
				第二季度	60.27			
				第三季度	69.82			
				第四季度	88.92			
				小计	239.10			
供应商3	否	否	信息服务采购业务	第一季度	77.89	7%	197.81	5.40
				第二季度	53.66			
				第三季度	31.38			
				第四季度	18.72			
				小计	181.65			
供应商4	否	否	服务器服务采购业务	第一季度	34.20	7%	162.73	17.50
				第二季度	48.68			
				第三季度	49.51			
				第四季度	45.76			
				小计	178.15			
供应商5（注2）	否	否	游戏定制开发费用	第一季度	–	5%	120.00	–
				第二季度	120.00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小计	120.00			
合计					1,557.09	62%	1,501.65	22.90

注1：公司本期新增供应商2，主要系租赁新的办公场地所致。

注2：公司与供应商5合作进行《时光冒险家》项目的开发运营，供应商5负责游戏开发，公司负责中国大陆区域的发行运营，并向供应商5支付游戏代理授权金和后续运营分成。根据协议约定，2025年公司根据项目情况确认采购支出120万元。目前，《时光冒险家》项目已进入测试阶段，预计在2026年第二季度上线。

注3：期后交易额为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交易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不准确情况。

2.结合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方式，分析是否存在代理或者其他应当适用净额法核算的业务

一、游戏板块

公司游戏板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游戏研发与运营业务主要包括自主研发移动端游戏、网页端游戏等具体游戏产品，通过已构建的自有游戏发行渠道平台自主发行、委托发行公司独家代理发行、与应用商店等下载渠道平台联合运营发行等，对游戏产品发行进行推广，通过游戏下载付费、游戏内道具充值、游戏内广告收入等方式获取收益，并根据各方约定分成比例进行分账。

1.公司开发的游戏交由独代发行平台或渠道联运平台进行运营模式下，公司定期与独代发行平台或渠道联运平台进行对账并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一般是1-3个月。因独代发行平台或渠道联运平台负责游戏充值、退款结算等运营工作，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确定收入。

2.公司自有渠道平台与其他游戏发行方、渠道运营平台进行游戏合作运营业务，公司负责运营和收款结算，并与上述合作方结算分成，公司按照扣除上述合作方分成后的净额确认收入；由上述发行方收款结算的，数据经双方核对确认后，由发行方向公司结算收入，结算周期一般是1-3个月；与其他游戏发行方、广告商进行游戏宣传推广业务，数据经双方核对确认后，由发行方、广告商向公司结算收入，结算周期一般是1-3个月。

3.公司自有发行平台与其他游戏开发方、其他渠道平台联合运营游戏模式下，公司按照与渠道运营平台协议所确认的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完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为营业收入，结算周期一般是1-3个月。

二、影城板块

院线公司根据与电影发行公司及影院的分账协议所确定的分账比例，依据各影院实际取得的票房收入分别计算各方应取得的分账款，在计算扣除影院公司和电影发行公司应得的分账款后以净额作为院线发行收入。由于此业务收入均来自于自有影院，在公司合并层面予以抵消列示，对合并收入无影响。

综上，公司各业务板块结合具体业务模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谨慎确认收入，除上述业务外不存在代理或者其他应当适用净额法核算的业务。

3.本年度是否存在收入来源于新增业务板块、模式或客户的情况，如是，请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业务开展及客户具体信息，并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25年，公司针对漫剧业务开展重点部署，主要依托自身传统剧集制作、发行经验，结合AIGC工具的发展与应用，拓展动漫剧集的新型创作模式，目前已与多家产业链相关方达成合作，并陆续开展具体漫剧项目的投资制作。

1.客户信息

截至2025年末，公司漫剧业务主要客户为杭州水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母科技"）。公司主要通过与水母科技进行联合投资出品等方式，共同开发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漫剧作品。

2.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投资比例及协议约定，在漫剧作品完成上线、取得播放平台结算数据，并取得经合作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时进行收入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漫剧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在2025年度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问题三、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

【会计师回复】

针对前述问题，基于已了解到的情况，我们发现：

1.公司影城板块及游戏板块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采购、销售、结算安排等，以及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相较以前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述说明中，各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业务合作模式），以及2025年度新增漫剧业务及客户具体信息，与我们在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符合企业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公司管理层根据各项业务的业务模式结合合同条款约定等因素确定了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其中，影城板块的院线业务和游戏板块的游戏运营分成业务、游戏平台发行业务已按照净额确认收入。前述重大会计实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公司年审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理性待取得相应支持性证据及执行审计程序后确认，其中针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我们亦将进行详细、审慎的核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确保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真实、准确、合理。

我们将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等要求，在审计过程中，保持充分的职业怀疑，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经营状况和风险因素等，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加强对审计项目的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审计工作质量；通过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恰当的专业意见。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所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新市净率为3.45，公司市净率为15.99，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万元到-32,5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项目贷款资金尚未到位，投资标的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受政策等影响，项目推进实施和商业化前景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购铜陵市孚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并购贷款尚在审批中，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业务技术、业务团队等多方面整合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存在无法按照约定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公司存在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3,9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9.01%，占公司总股本的9.73%。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经自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光伏板块业务包括大尺寸高效异质结（HJT）光伏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异质结（HJT）、TOPCON、PERC等组件的生产与销售。异质结（HJT）组件主要应用于大型地面电站、海上电站、分布式电站、屋顶电站等场景，应用领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园林板块的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晟新能源"）拟以23,000万元人民币向国晟环球新能源（铁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环球"）进行增资，后续投资建设固态电池产业链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购铜陵市孚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司拟以24,060万元受让铜陵正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豪科技"）、林琴合计持有的铜陵市孚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悦科技"）100%股权。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新市净率为3.45，公司市净率为15.99，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万元到-32,5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拟以23,000万元人民币向铁岭环球进行增资，后续投资建设固态电池产业链智能制造项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1、流动性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将导致公司的负债增加，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目前项目贷款资金尚未到位，项目推进实施和商业化前景具有不确定性。

2、项目推进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经济效益不达预期风险：本次投资经过了审慎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铁岭环球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铁岭环球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4、尚未实际经营的风险：铁岭环球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可能会面临在管理、业务经营等方面的风险。

（四）收购股权事项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202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购铜陵市孚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关于收购铜陵市孚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支付条件尚未满足暨重要进展公告》，公司拟以24,060万元受让正豪科技、林琴合计持有的孚悦科技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1、筹集资金的风险。目前，项目的并购贷款尚在审批中，第一期股权收购价款支付条件暨本次交易实施的部分先决条件尚未满足，并购贷款存在无法审批通过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2、本次交易的实施风险。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存在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业务整合风险。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度新型锂电池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将从业务技术、业务团队等多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整合成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无法按照约定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协议中约定了业绩对赌等条款，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可能因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导致业绩承诺方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标的公司如不能保持业务顺利发展，未来存在无法按照约定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5、大客户依赖的风险。标的公司的收入主要依赖于前两大客户，收入集中度较高，如果大客户对标的公司的采购出现大幅下降，将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6、商誉减值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计将形成约2.2亿元商誉。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因本次交易完成所形成的相应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8,295,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3,9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9.01%，占公司总股本的9.73%。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980万美元	33.55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078.2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9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3月10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98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务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7.81	2,107.15
	负债总额	2,708.28	2,107.67
	资产净额	-0.47	-0.52
	营业收入	0.01	-0.02
	净利润	0.00	-0.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3月10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98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78.28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0.9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6-01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章源控股	为公司控股股东	10,000,000	1.47%	0.83%	否	否	2026年3月9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681,534,203	56.73%	331,330,000	341,330,000	50.08%	28.41%	0	0	0	0
黄世春	599,625	0.0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2,133,828	56.78%	331,330,000	341,330,000	50.04%	28.4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9.22%，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0%，对应融资余额为23,500万元；未来一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0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4.3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14%，对应融资余额为62,580万元。

章源控股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章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3. 章源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章源控股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